



# 揭西县人民政府

揭西府函〔2021〕72号

##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揭西县2021年省级涉农项目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》的批复

县涉农办：

你办关于要求批准《揭西县2021年省级涉农项目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》的请示收悉。经十届县政府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经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《揭西县2021年省级涉农项目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方案》，其中：分配给揭阳市龙颈灌区东总干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揭西段）补助资金1282.45万元、揭西县59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3317.55万元、2021年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和乡镇森林防火专业队设备购置133万元。

二、具体由你办会同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，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、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专款专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应急管理局。